#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处罚〔2025〕60066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金星，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0423\*\*\*\*\*\*\*\*9013，联系电话：133\*\*\*\*0918，住址：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村\*\*组\*\*号，职业：/，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涉嫌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当事人张金星于2025年8月26日11时20分聘用驾驶员张克伟驾驶车牌号为豫DJ2767、湘M7660挂（六轴）车辆，在G207线新邵县坪上镇张家冲村路段公路上载货行驶。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过磅检测，该车辆在冷水江市金鹰创库装载耐火材料准备送到福建省宁德市鼎兴钢铁厂去，该车辆未超限，湘M7660挂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主要证据:1当事人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笔录。3.社会车辆过磅单4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 1份，《询问笔录》 1份，《证据照片》 1份，车辆现场照片、车辆现场照片

上述证据经过张金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新交罚告

〔2025〕6006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10台车以上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属于特别严重，应当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08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新邵县大坪），户名：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40116500000007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